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需大量采购铜、铝、锌、钢等金属原材料，以及塑料、橡胶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跌宕起伏，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受供需格局调整、货币政策变动、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呈现出大幅波动的态势。同时，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原材料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扩大，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风险、外汇风险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传统的成本管控模式已难以适应市场变化，为有效规避经营风险、稳定经营成本、提升经营稳健性，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合理运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开展相关业务。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商品采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盈利稳定性。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定价机制日趋成熟，各类商品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工具在各大交易平台逐步完善，其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开展的汇率、利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业务经营紧密相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通过合理运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依托公司在商品采购渠道、行业研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和销售利润。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市场研判和合规的交易操作，捕捉市场价格差异带来的交易机会，扩大交易收益，为股东创造更丰厚的交易回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依据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旨在管理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指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此类交易。

四、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收盘持有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50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金额含等值外币。

（二）交易概述

1、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方式：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等。

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指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标的物的权利。对以上合约的买卖叫做期货交易或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将来某个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两种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兑换。

2、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品种：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锡、氧化铝、白银、铂金、钯金）、黑色金属（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硅铁、锰硅）、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化工品（PVC、聚丙烯、塑料）、金融期货（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3、交易市场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 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

4、境外或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复杂，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5、主要条款

5.1 合约期限

上述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2 合约金额

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或等值外币）到数十万元（或等值外币）不等。

5.3 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5.4 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率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 2 倍—20 倍之间。

（三）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四）资金来源

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五）套期保值关系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以下风险敞口，并确保套期工具与风险敞口之间存在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

- 1、对已持有的原材料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管理价格下跌风险。
- 2、对已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或浮动价格）进行相应的期货或期权交易，锁定采购成本。
- 3、对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套期保值，锁定销售利润。
- 4、对预期的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进行套期保值，对冲未来价格波动风险。

5、对进出口业务涉及的预期外币收付款进行外汇远期等交易，管理汇率风险。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面临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可能会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境外业务交易环节需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如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资金不足，公司没有或来不及及时强行平仓带来的一定穿仓可能。

公司已建立完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机制，每个交易品种设有研究员，在交易事前负责市场数据的跟踪分析，提供市场研判、出具研究报告，并在事中由风控部对交易进行监控及止盈止损，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并对交易头寸进行风险值预测、提出相应风控建议。

2、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境外期货交易者可能由于流动资金的缺乏而无法追加保证金被迫平仓或合约到期时无法履行支付义务(实物交割)所面临的风险。公司通过分仓(将头寸放在不同的期货账户下)以及组合交易等方式来应对流动性风险，同时风控部每日会对业务员的期货账户风险度(保证金占用/账户权益)进行监控，以确保流动资金充足，降低被强平的可能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或交易代理方出现违约所引起的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与公司发生场外期货期权交易的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由于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几乎不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因此境外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集中于交易代理环节，可称之为代理风险。场外交易往往需要与银行、期货子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交易回报，因此需要充分评估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公司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道。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员需要开立期货账户时，由业务员填写申请上报业总经理审批，并报风控部备案。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并且交易团队备有独立的备用无线网络以降低系统及网络故障等带来的可能损失。

5、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公司风控部和市场研究部负责对衍生品相关的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关注跟踪，对可能引起较大波动的内容做出相应风险提示。

6、法律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在进行境外期货交易时，来自国外法律的风险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合约确认文件不充分，交易对手不具法律授权或超越权限，或合约不符合某些规定；交易对手因破产不具清偿力，对破产方未清偿合约不能依法对冲平仓；由于国外法规不明确或交易不受法律保障，从而使合约无法履行而为交易者带来损失。在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时，来自国内法律法规的风险主要是由于：交易本身不合法；期货交易文件不完备；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法规的突然变化（如由于外汇管理规定的变化而致使企业无法及时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与国际监管机构缺乏有效的合作与沟通，致使境外期货交易纠纷无法调查取证并加以解决等。

公司在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关联，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立即要求业务员做平仓处理，并通过分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来避免自成交。

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的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境外期货交易所或境外期货清算机构资信良好的清算会员。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在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控措施

（一）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

公司业务部负责人在公司内部组织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会。由业务部负责人、风控总监、财务总监等共同组成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具体管理工作。公司风控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组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小组，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风险监控职能。

（二）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严格的业务管理流程，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

（三）交易决策程序

1、业务员在审批好的交易权限内向下单员发出交易指令，下单员按交易指令进行操作。

2、下单员完成操作后，将交易记录发给业务员审核确认。

3、业务员审核后，如发现操作错误则立即向下单员发出纠正指令，下单员按指令操作。

4、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风控部人员向业务部负责人、总经理报送期货账户交易记录、持仓记录、结算浮动盈亏、保证金等数据。

（四）报告制度

每天下午交易所收盘后，风控部人员应核对操作结果，将当天新建头寸、平仓头寸、持仓情况、保证金风险度或保证金及可用资金余额、结算浮动盈亏等数据于夜盘开盘前报给业务部负责人及总经理。

（五）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监控

1、风控部人员每日监控业务员的持仓头寸、有效库存等数据，并及时将该数据上报至业务部负责人及总经理；每日监控业务员的浮动盈亏等数据，并及时将该数据上报至业务部负责人及总经理。

2、如果期货交易总头寸或总权益回撤比例超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会对业务员设定的上限，总经理根据风控部人员汇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决策。

3、如果风控部人员发现业务员的总头寸或总权益回撤比例超出原设定上限，还应在《总权益变动统计报表》中予以风险预警提示，由业务部负责人作出决策，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4、业务部负责人根据《总权益变动统计报表》中提示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决策。必要时可要求业务员及时平仓，如业务员在收到平仓指令一个交易日内未能平仓完毕，则由风控部进行强行平仓。

5、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对交易业务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各业务员可在权限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交易，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设定的回撤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止损，如果业务员不及时平仓，则风控部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因此公司的最大损失可控，且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对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收益分类认定在了交易收益中。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一）对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会计准则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八、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外公开市场，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